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1日，贵港保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街道大岭村西面（东经 109°29'5.204"，北纬 22°53'30.350"），为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0 万元。矿山主要开采对象为+274.13m~+68.00m 的矿体，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矿山生产规模为 500 万 t/a(20000t/d)，项目产品方案为：片石、石碴及石粉。

本项目采矿方法为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开采，采用公路开拓、自卸矿用汽车运输方案，矿石由自卸汽车直接运送至加工场。采矿工艺为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中深孔爆破，液压破碎锤对大块矿石进行二次破碎，挖掘机装车，矿用自卸汽车运输。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4月20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72号）文，同意项目建设。

2023年12月25日，贵港保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填报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50800MABT4W5X4N001Y。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完成生产调试并运营。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7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49%。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整个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进行验收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影响调查

(1) 废水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收集矿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地施肥浇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凿岩机凿岩打炮孔过程设计采用湿式作业；破碎机、筛分机入料口设置喷淋洒水、负压收集和布袋除尘装置；运输道路等区域设置洒水管网，进行洒水进行，原料转运和运输采取密闭传送、湿抑制的措施，建设碎石加工生产线，钢架结构封闭式车间。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项目废气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对空压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隔振机座、管道安装消音设备等措施，并利用建筑隔声来减轻设备对外部环境的影响。对无法消声、隔声场所采取个人防护措施，操作人员佩戴隔声耳塞。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矿山剥离的废方与开采加工过程中产生部分废土石渣，表土和废土石渣均作为水泥用粘土质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基建期剥离及初期开采产生的废土石渣全部用于工业场地的平整、矿山道路修建及作为水泥配料进行综合利用。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矿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暂存间，定期交由贵港市兴长工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的乡镇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

①对地质地貌的影响

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表层、破坏山体的完整性，采空后形成裸露岩石地貌，完全

改变了原有地貌。由于露天开采破坏了边坡的自然平衡，使边坡失稳，易产生小型岩崩、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

②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矿区土壤比较贫瘠，土层薄。矿山开采后除表层少量剥离物难利用外，大部分矿石进一步加工后出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矿区周边的林地。

③对植被及植物的影响

矿区的植被为次生植被，以草本植物和小灌木为主，植被覆盖率较低，无珍稀植物。在灰岩矿的开采过程中，表层植被将不复存在，在矿山服务过程中及时对采空区进行回填复垦，保证区域的植被量。

④对景观的影响

矿山开采后将形成石质边坡，虽不会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但由于其坡度陡，难以积累表土基质，增加了矿区植被恢复的难度。因此，需要对矿山进行复垦，以减小区域景观的变化程度。

⑤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项目建设后占用土地资源，直接破坏所在地野生动物觅食、栖息场所；矿区的生产活动增多，运输车辆往来频率增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野生动物活动有一定影响；矿区排放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等均使空气质量不利于野生动物生长繁殖。雨季时少量雨污水冲刷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

(1) 废水

设置截排水沟，对雨季时区外雨水进行有效拦截，避免进入场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收集矿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地施肥浇灌。

(2) 废气

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有无组织排放的采场粉尘、破碎场粉尘，有组织排放的破碎及筛分工序粉尘。

设置洗车平台清洗车辆，采矿爆破、开凿等采用湿式作业，废石装卸粉尘采取雾化洒水降尘措施，原料转运和运输采取密闭传送、湿抑制的措施，并加强周边绿化减少扬尘产生，破碎及筛分工序粉尘加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

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音、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监测结果可以表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由于该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周边的植被形成天然的屏障，减小噪声的传播，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固废均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机修废机油交由贵港市兴长工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六、验收结论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七、后续要求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1) 严格遵守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将项目运行对生态的影响将至最低。

(3) 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岑伟权	贵港保亨矿业	负责人	
组员	覃少兵	保亨矿业	副经理	
组员	李锦光	保亨矿业	部长	
组员	李锦华	保亨矿业	环保技术员	
组员	黄文杰	贵港市中鑫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主管	
组员	蒙华源	贵港恒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行业协会	高工	
	李心航	贵港市环保行业协会	高工	